每到岁末年初，个人所得税往往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。今年，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、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等进一步成为热点，彰显出随着税制改革深化，个税越来越和百姓生活密切相关，多层次红利也持续发挥出来。

这些变化，主要来自新一轮个税改革。2018年8月份，我国通过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，这被认为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税制改革，除了广为熟知的个税“起征点”提高，还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。

最重要的是，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。改革的红利迅速发挥，从深层次看，税制更加公平、合理；从直接效果看，中低收入群体获益最明显，实现大幅减轻税负，甚至不需缴纳个税。专项附加扣除、年度汇算……这些在几年前对很多人还稍显陌生的事情，现在已成为公众关注热点，甚至大部分人已能熟练操作。

近年来个税制度优化并没有停步，不少新政策落地生效。近日，一年一度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开启，在原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基础上，新增“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”项目。

这个新设项目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利于减轻人民群众抚养子女负担，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群众生育养育的鼓励和照顾。再如，备受关注的养老“第三支柱”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出，其中最具吸引力的地方在于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。此外，今年9月份，有关部门还发布了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税政策。个税制度的一系列改革，切实惠及百姓民生。

个税制度在我国的历史并不长，功能发挥尚不充分，改革空间较大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“优化税制结构”“加大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”“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”。可以看出，个税制度面临重要的改革任务。

一方面，要持续优化税收征管，充分发挥税制改革红利。个税纳税人多、覆盖面广，征管难度较大，要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增强征管的精准性、便利性，优化纳税服务，推进专项附加扣除、年度汇算等制度的顺利实施，实现改革红利切实惠及百姓。同时，强化对偷逃税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避免税收流失，确保税收公平。

另一方面，要进一步完善个税制度，推动个税更加公平、科学。我国已初步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，目前只有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这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。下一步，有必要适当扩大综合所得征税范围，完善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，优化个税税率结构。

对个人来说，要掌握税法、遵守税法。我国个税制度较为简明，申报流程也很便利，但个人仍有必要了解熟悉各项规定，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既要争取政策红利应享尽享，比如可以进行扣除的项目要申请扣除，又要确保合法合规，特别是不能进行虚假填报。近期，一些地方通报了未依法办理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案例，需要引起重视。

改革只有进行时、没有完成时。个人所得税在国家治理中具有筹集财政收入、调节收入分配等重要功能，通过进一步改革与优化，必将在降低中低收入群体税负、促进共同富裕和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。(本文来源：经济日报 作者：曾金华)